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其他職務的辭任、
- (2) 授權代表變更
- 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及 13.51(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其他職務的辭任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劉欣諾先生（「劉先生」）提交了辭任通知，即時辭任（i）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及（ii）彼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職務（合稱「劉先生辭任」）。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頌源先生（「黃先生」）即時辭任（i）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及（ii）彼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職務（合稱「黃先生辭任」，並與劉先生辭任合稱為「該等辭任」）。

劉先生及黃先生指出，他們辭職的原因是彼等在若干有關香港的監管機構約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發出的通函及紐西蘭的監管機構發出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5 日的對本公司造成的監管後果的披露事宜上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出現意見分歧（「該等意見分歧」）。特別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該等通函指出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公司而言，以及紐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發出的溝通指出就財經服務供應商而言，向內地投資者提供杠杆式外匯買賣或類似服務的，均被要求立即檢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活動的合法性，並立即終止任何未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與內地投資者進行的該等活動。根據劉先生及黃先生的電郵，該等意見分歧是關於擬發佈一份有關甄別和清理中國境內客戶工作的上述更新的公告。董事會認為該公告與本公司之前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分別有關甄別和清理中國境內客戶工作和本公司的盈利警告的公告內容大致上相似，且該公告並無在上述公告之上提供額外的重大資訊。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本公司將就甄別和清理中國境內客戶出現重大資訊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劉先生的離職，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就劉先生在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期間的表現進行審查。

劉先生和黃先生的離職將導致集團內部某些崗位和職位出現空缺。本公司正在儘快尋找劉先生和黃先生的合適繼任者以將對業務的影響降到最低，而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將暫時擔任劉先生及黃先生在本公司內的角色及職責。本公司將在委任替代候選人後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該等辭任並無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的其他事項。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劉先生辭任後，劉先生不再出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現任董事許建強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袁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黃耀傑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 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 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